

2023年度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2023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无专项资金)

第一部分：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主要职责是：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特殊产品除外）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监督人员技术培训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质保室、综合业务室、轻工室、陶瓷室、食品室、热电室、力长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东省饶平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第二部分：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3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732.99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6.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49.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278.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61.82	结余分配	58	32.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311.20	总计	60	3,311.2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49.38	1,503.41	0.00	1,732.99	0.00	0.00	12.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3.05	1,357.09	0.00	1,732.99	0.00	0.00	12.9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03.05	1,357.09	0.00	1,732.99	0.00	0.00	12.98
2013810	质量基础	562.88	126.90	0.00	435.98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15.26	133.20	0.00	382.06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96.99	1,09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27.93	0.00	0.00	914.95	0.00	0.00	12.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32	1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32	1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32	1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78.96	2,195.47	1,083.4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2.47	2,048.98	1,083.49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32.47	2,048.98	1,083.49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562.88	0.00	562.88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15.26	0.00	515.26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96.99	1,096.99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57.34	951.99	5.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9	146.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49	146.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49	146.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3.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57.09	1,357.0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32	146.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3.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3.41	1,503.4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03.41	总计	64	1,503.41	1,503.4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03.41	1,243.31	26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7.09	1,096.99	260.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57.09	1,096.99	260.10
2013810	质量基础	126.90	0.00	126.9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33.20	0.00	133.2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96.99	1,096.9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32	146.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32	146.3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32	146.3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4.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0
30101	基本工资	172.25	30201	办公费	1.54
30102	津贴补贴	116.2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62.44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17.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3.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84	30211	差旅费	2.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3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01
30302	退休费	142.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80.71		公用经费合计	62.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5	0.00	8.25	0.00	8.25	0.00	7.72	0.00	7.72	0.00	7.7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 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2023年度总收入3,31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49.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3.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0.26万元，下降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比上年度减少广东省智能洁具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专项资金500万元，二是本年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增加34.4万元，三是本年质量基础和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经费比上年度增加15.3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732.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4.87万元，增长19.7%。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检验检测业务收入同比增加284.87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2.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26万元，下降5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地方政府部门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15.78万元，二是利息收入比上年减少2.48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2023年度总支出3,311.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278.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195.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28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资产运行维护支出比上年减少。

2. 项目支出1,083.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3.67万元，下降13.8%。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购置检验检测专用设备的支出比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03.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3.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0.26万元，下降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比上年度减少广东省智能洁具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专项资金500万元，二是本年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增加34.4万元，三是本年质量基础和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经费比上年度增加15.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03.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03.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13万元，增长1.4%；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部门预算和决算编报范围和口径存在一定差异，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未在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形成年度预决算差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25万元的93.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72万元，完成预算8.25万元的93.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72万元，完成预算8.25万元的93.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落实过“紧日子”支出管理有关措施，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3年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7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主要用于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相关业务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交流等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此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7.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0.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7.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7.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相关业务工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3.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在产出、过程、效果等方面绩效良好，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各项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5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绩效自评已上报省局，绩效评价结果尚未反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278.96万元，执行数3278.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单位围绕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11个产出指标和5个效益指标，2023年加强预算执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推进计量建标和提高测试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站的检测能力，完成监督检验和市场抽查检验1542批次，免费为1200多家企业检定计量器具，免费检定强检计量器具31414台件，免费检定69家基层社区医疗部门医疗仪器、器械1184台（件），免费检定78个集贸市场电子秤6211台，为社会各界提供产品委托检验（检测）和计量器具校准服务，举办免费培训、产品质量技术分析会等，帮助企业解决产品质量问题。2023年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按计划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设置精确性有

待提高，对绩效目标的设置还不够全面、准确，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绩效管理培训，进一步提高认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可量化程度和客观性，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能力。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年度：2023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34人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 1	
年度总目标	1. 夯实技术基础，完成资质认定复评及扩项评审，计量能力建设、验证/比对等。	完成情况	1. 完成资质认定复评及扩项评审，计量能力建设、验证/比对等。	
	2. 做好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惠及民生服务企业。		2. 完成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惠及民生服务企业。	
	3.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3. 完成产品质量监管抽检任务，帮助企业解决质量问题。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
	2195.47	1083.49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本单位及下属2个技术机构围绕2023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按计划实现预期产出目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本单位及下属2个技术机构围绕2023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按计划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2023年本单位及下属2个技术机构每个季度的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均达到序时进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执行率1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不含不含代建项目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数财局）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本单位及下属2个技术机构2023年没有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不涉及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本单位及下属2个技术机构2023年没有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我所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情况，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在本单位网站及时内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及下属2个技术机构2023年部门预算、2022年部门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省财政厅（监督局）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在部门网站公开本单位及下属2个技术机构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3	绩效管理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已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但缺乏及时调整。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4	3.5	严格执行省局、省财政厅严格执行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规范编制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总分4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总分4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总分2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4	3.5	根据绩效自评存在问题，及时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及下属单位整改，但还需进一步提升空间，今后要围绕职责做好核心指标体系建设，夯实部门绩效管理基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2	1.5	根据绩效自评存在问题，及时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及下属单位整改，但还需进一步提升空间，今后要围绕职责做好核心指标体系建设，夯实部门绩效管理基础。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5	1.5	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专区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本单位及下属2个技术机构制订采购内控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各项采购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各项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及时签订，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各项采购均能在期限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理备案。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2023年我所各项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购总额453.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7.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2023年实有在编人员34人，人均使用办公室用房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标准规定，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报省局批准报废的固定资产处置清理，残值收入5800元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上缴国库。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的规定，组织相关资产管理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编制了盘点结果报告，并且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资产管理	10	数据质量	2	2	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决算报表与资产年报不存在数据信息错填、漏填等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根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和单位制订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处置出现合规、处置收入及时上缴。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若，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若，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023年固定资产总额13527.43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13527.4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1.5	因新增检测项目，而且仪器设备更新较快，采购设备有所增加，成本控制略有不足。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绩效处）提供数据。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2023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开放）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我所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三公”经费预算数8.25万元，决算数7.72万元。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行政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作证材料。	
	100		100		100	95						